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因應組織修編 現有人員處理原則訂定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青少年發展相關業務及員額配合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成立隨同移撥，業務移撥調整後，為能妥善安置現有人員及安定人心，爰訂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因應組織修編現有人員處理原則」，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配合修編作業，公務人員職務出缺不得遴補，得改以約聘僱計畫辦理，並自行公開甄選及約聘僱計畫期限。(第二點)
- 三、 已提列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處理方式。(第三點)
- 四、 修編後應歸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之現職公務人員及員額排除適用規定。(第四點)
- 五、 明定公務人員移撥安置處理方式之依據。(第五點)
- 六、 明定職工及駐衛警察移撥安置處理方式之依據。(第六點)
- 七、 辦理現有人員轉任或派職及移撥安置說明會。(第七點)
- 八、 明定本原則實施檢討修正之規定。(第八點)